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重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周 玉林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 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 案》。同意对 22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719,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关联董 事刘安民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根据《中 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约定,从2024年6月10日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2023年公司 业绩和 22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 告编号: 临 2024-030)。

二、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定公司2024年

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年度目标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安民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该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4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值设定符合《中国汽研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 和《中国汽研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同意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浙江玉环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浙江分公司已整体搬迁至苏州,此次搬迁后,浙江分公司原属地玉环资产已闲置,且后续无规划和使用安排。为盘活资产,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本次交易拟成交价格为3,446.30万元(含税),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1,709.03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